



股票代號：5263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 r o g e n t T e c h n o l o g i e s I n c .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五)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目錄

頁次

壹、 會議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5
陸、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柒、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 董事持股情形.....	37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募集發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募集發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募集發行情形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5263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2634)
發行日期	109.10.12	109.10.15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之 101.64%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利率	0%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4/10/12	4 年期 到期日：113/10/15
保證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30,600,000 元	新台幣 454,9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69,400,000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660,927 股。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45,100,000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423,460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7 頁附件三。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20,302
加(減)：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20,60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787,284)	
本期稅後淨利(損)	(49,184,019)	
待彌補虧損		(51,691,91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971,60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110年策略方向：1.設備擴充，多元且彈性，由i-Ride技術口碑，帶動中小型設備銷售；2.整場設計，提供完全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快速成長軟硬體整合優勢有助擴大業務服務範圍；3.新科技導入，AI、IOT、5G、AR/VR、即時互動之導入、LED球幕、線上線下整合，全面升級主題樂園。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62,899千元，較108年度2,080,441千元，減少約48.91%；在本期淨利方面，109年度淨損51,758千元，較108年度淨利383,810千元，減少113.49%。

三、營業收支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專案收入、勞務收入、門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1,062,899千元，主要受COVID-19疫情衝擊，專案及訂單進度較為遞延導致收入進度緩慢。

(二)營業費用部份

109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總數為524,940千元，較108年度564,870千元，減少39,930千元，主要原因為109年度本公司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透過集團資源整合及整併方式，節省各項費用之開支使109年度整體集團合併之營業費用較108年度減少。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9年度營業費用較108年度減少7.07%，稅後淨利較108年度減少113.49%。主要受COVID-19疫情衝擊及全球股匯市影響所導致，展望110年將透過產品多樣化，營收多元化，技術高端化，強固競爭優勢，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設計研發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之核心價值，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109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度減少5,090千元，主要為持續研發中型、小型設備及設備之優化改良，進而使產品設計與製程更為優化，減少成本之支出，唯有透過持續不斷創新及研發，取得產品在各國之專利，以進行技術保護，才能提高競爭者之進入門檻，突顯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本公司為維持核心競爭力，除了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外，並落實產品化設計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維持產品及技術領先地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1 0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

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建造合約收入，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按完工程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人工作業，管理階層之判斷可能產生估計變動，人工作業計算及認列可能產生錯誤，是以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完工程度之衡量及入帳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各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核算完工比例計算是否正確。
- 三、擇要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建造合約收入，並確認與入帳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智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64,341	17	\$ 774,81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80,382	8	253,17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202,598	4	277,63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21,164	-	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04,919	4	286,738	6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119,428	22	1,035,804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0	-	2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37,987	5	232,958	5
1410	預付款項	120,941	2	227,42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97	-	36,9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72,477</u>	<u>62</u>	<u>3,125,60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3,334	5	297,96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50,060	1	65,1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331	-	3,0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957,475	19	1,045,00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41,151	7	340,051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83,694	4	163,5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9,480	1	20,8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37	-	12,725	-
1960	預付投資款	4,599	-	4,5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874	1	70,1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0,535</u>	<u>38</u>	<u>2,022,977</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5,113,012</u>	<u>100</u>	<u>\$ 5,148,5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 216,207	4	\$ 191,340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十八)	11,571	-	14,00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八)	99,294	2	82,383	2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36,754	3	162,783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60,733	1	131,1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918	-	53,9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2,380	-	2,3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56,161	1	51,03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0,258	1	252,62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6	-	1,6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0,872</u>	<u>12</u>	<u>943,23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1,155,660	23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06,277	6	815,541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2,251	1	32,9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09,631	6	306,99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9,294	-	8,7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3,113</u>	<u>36</u>	<u>1,164,219</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463,985</u>	<u>48</u>	<u>2,107,450</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74	11	557,474	11
3200	資本公積	2,021,953	40	1,968,156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21	3	90,8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8,972)	(1)	366,375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3,306	2	457,184	9
3400	其他權益	(26,464)	(1)	(14,85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646,269</u>	<u>52</u>	<u>2,967,957</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2,758	-	73,173	1
3XXX	權益總計	<u>2,649,027</u>	<u>52</u>	<u>3,041,13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13,012</u>	<u>100</u>	<u>\$ 5,148,5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十）	\$1,062,899	100	\$2,080,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560,483</u>	<u>53</u>	<u>1,094,762</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502,416</u>	<u>47</u>	<u>985,679</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5,382	5	82,691	4
6200	管理費用	240,125	22	289,17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313	16	172,40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及二三）	<u>62,120</u>	<u>6</u>	<u>20,6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4,940</u>	<u>49</u>	<u>564,870</u>	<u>2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2,524</u>)	(<u>2</u>)	<u>420,80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493	1	10,331	-
7010	其他收入	38,687	4	43,1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34)	(4)	26,845	1
7050	財務成本	(29,202)	(3)	(23,7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1,142</u>	<u>-</u>	(<u>5,5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314</u>)	(<u>2</u>)	<u>51,092</u>	<u>2</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838)	(4)	471,90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9,920</u>	<u>1</u>	<u>88,091</u>	<u>4</u>
80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51,758</u>)	(<u>5</u>)	<u>383,81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484)	-	(\$ 5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237)	-	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73)	(1)	(21,883)	(1)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840)	-	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1,734)	(1)	(22,24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492)	(6)	\$ 361,568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184)	(5)	\$ 366,52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574)	-	17,285	1
8600		(\$ 51,758)	(5)	\$ 383,810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512)	(6)	\$ 344,255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0)	-	17,313	1
8700		(\$ 63,492)	(6)	\$ 361,568	17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88)		\$ 6.57	
9850	稀 釋	(\$ 0.88)		\$ 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權益總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0,928	\$2,027,723	\$ 73,817	\$ 4,049	\$ 192,647	\$ 7,012	\$2,836,176	\$ 63,296	\$2,899,47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92	-	(16,992)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49)	4,04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453)	-	(179,453)	-	(179,453)	
		-	-	16,992	(4,049)	(192,396)	-	(179,453)	-	(179,45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二)	-	(32,918)	-	-	-	-	(32,918)	-	(32,91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二二)	26,546	(26,546)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66,525	-	366,525	17,285	383,81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	(21,869)	(22,270)	28	(22,24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124	(21,869)	344,255	17,313	361,56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附註十一)	-	(372)	-	-	-	-	(372)	(5,167)	(5,539)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六)	-	269	-	-	-	-	269	66	335	
O1	子公司股東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335)	(2,33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57,474	1,968,156	90,809	-	366,375	(14,857)	2,967,957	73,173	3,041,13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612	-	(36,61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57	(14,85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2,186)	-	(312,186)	-	(312,186)	
		-	-	36,612	14,857	(363,655)	-	(312,186)	-	(312,186)	
D1	109年度淨損	-	-	-	-	(49,184)	-	(49,184)	(2,574)	(51,75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1)	(11,607)	(12,328)	594	(11,73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05)	(11,607)	(61,512)	(1,980)	(63,49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附註十一)	-	-	-	-	(1,787)	-	(1,787)	(68,719)	(70,5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8)	-	-	-	-	(268)	268	-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六)	-	265	-	-	-	-	265	16	28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 註十七)	-	53,800	-	-	-	-	53,800	-	53,8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7,474	\$2,021,953	\$ 127,421	\$ 14,857	(\$ 48,972)	(\$ 26,464)	\$2,646,269	\$ 2,758	\$2,649,027	

董事長：歐陽志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1,838)	\$ 471,9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13,739	111,161
A20200	30,841	30,866
A20300	62,120	20,6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097	(55,727)
A20900	29,202	23,727
A21200	(8,493)	(10,331)
A21900	281	3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42)	5,535
A22500	(192)	(554)
A29900	1,456	-
A29900	(1,505)	24,8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26)	225,594
A31130	(21,093)	(23)
A31150	70,955	(206)
A31125	(134,880)	(413,184)
A31200	55,556	(30,742)
A31230	94,511	(66,486)
A31240	16,256	(5,959)
A32130	(2,430)	2,673
A32150	16,911	(23,211)
A32125	(26,029)	10,698
A32180	(70,540)	24,199
A32200	52	-
A32230	(30)	(1,535)
A32240	71	74
A33000	66,950	344,251
A33500	(68,156)	(64,576)
AAAA	(1,206)	279,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38,69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5,765)	20,1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365	(7,6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3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5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77)	(58,4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5	1,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7)	(1,0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291)	(50,7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19	(39,6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493	10,4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492</u>	<u>(274,3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867	191,34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06,2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895	320,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7,527)	(120,15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980)	(29,3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2,186)	(212,3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0,50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102)	(16,2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3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690</u>	<u>130,8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52)</u>	<u>(21,67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524	114,4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4,817</u>	<u>660,3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4,341</u>	<u>\$ 774,8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崙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崙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崙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崙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歲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

智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建造合約收入，智歲公司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按完工程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人工作業，管理階層之判斷可能產生估計變動，人工作業計算及認列可能產生錯誤，是以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完工程度之衡量及入帳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各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核算完工比例計算是否正確。
- 三、擇要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建造合約收入，並確認與入帳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智歲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全球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智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歲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智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49,067	14	\$ 447,71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5,168	7	235,80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143,917	3	228,43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21,16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16,404	3	276,28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九)	66,512	2	71,95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865,986	19	783,21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九)	7,647	-	48,66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18,667	5	111,894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57,664	1	223,87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76	-	23,3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54,972</u>	<u>54</u>	<u>2,451,16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6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15,000	1	1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16,136	20	1,034,97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906,849	20	831,52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6,854	3	137,623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5,551	1	16,5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3,190	1	12,8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49	-	5,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1,489</u>	<u>46</u>	<u>2,053,739</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4,506,461</u>	<u>100</u>	<u>\$ 4,504,9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47,000	1	\$ 12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1,571	-	14,00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7,140	1	54,2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九)	489	-	22,419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132,579	3	162,160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45,219	1	100,2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355	-	41,8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2,380	-	2,3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883	-	13,2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十)	22,758	1	224,12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7	-	9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7,621</u>	<u>7</u>	<u>760,51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七及十六)	1,155,660	26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241,382	5	641,04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95	-	7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15,340	3	125,91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9,294	-	8,7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2,571</u>	<u>34</u>	<u>776,43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860,192</u>	<u>41</u>	<u>1,536,947</u>	<u>34</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74	12	557,474	12
3200	資本公積	2,021,953	45	1,968,156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21	3	90,8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8,972)	(1)	366,375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3,306	2	457,184	10
3400	其他權益	(26,464)	-	(14,857)	-
3XXX	權益總計	<u>2,646,269</u>	<u>59</u>	<u>2,967,957</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06,461</u>	<u>100</u>	<u>\$ 4,504,9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德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二）	\$ 823,838	100	\$1,558,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u>428,315</u>	<u>52</u>	<u>792,685</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395,523	48	766,303	49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8</u>	<u>-</u>	<u>1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5,541</u>	<u>48</u>	<u>766,321</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3,353	4	56,068	4
6200	管理費用	171,717	21	207,842	13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143,699	17	149,94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及二二）	<u>62,120</u>	<u>8</u>	<u>20,6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0,889</u>	<u>50</u>	<u>434,464</u>	<u>28</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5,348)</u>	<u>(2)</u>	<u>331,85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6,252	1	7,142	-
7010	其他收入	27,613	3	34,2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05)	(3)	(7,503)	-
7050	財務成本	(19,991)	(3)	(15,2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5,267)</u>	<u>(3)</u>	<u>76,778</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498)</u>	<u>(5)</u>	<u>95,42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53,846)	(7)	\$ 427,28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四)	(4,662)	(1)	60,761	4
80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49,184)	(6)	366,52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484)	-	(5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237)	-	10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二一)	(11,607)	(1)	(21,86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2,328)	(1)	(22,2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512)	(7)	\$ 344,255	22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88)		\$ 6.57	
9810	稀 釋	(\$ 0.88)		\$ 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章-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928	\$ 2,027,723	\$ 73,817	\$ 4,049	\$ 192,647	\$ 7,012	\$ 2,836,17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92	-	(16,992)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49)	4,04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453)	-	(179,453)
		-	-	16,992	(4,049)	(192,396)	-	(179,45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一)	-	(32,918)	-	-	-	-	(32,91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附註二一)	26,546	(26,546)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66,525	-	366,52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401)	(21,869)	(22,27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124	(21,869)	344,25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一)	-	(372)	-	-	-	-	(3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9	-	-	-	-	26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474	1,968,156	90,809	-	366,375	(14,857)	2,967,95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612	-	(36,61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57	(14,85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2,186)	-	(312,186)
		-	-	36,612	14,857	(363,655)	-	(312,186)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49,184)	-	(49,18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721)	(11,607)	(12,32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05)	(11,607)	(61,51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一)	-	-	-	-	(1,787)	-	(1,7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8)	-	-	-	-	(268)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65	-	-	-	-	26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六)	-	53,800	-	-	-	-	53,8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474	\$ 2,021,953	\$ 127,421	\$ 14,857	(\$ 48,972)	(\$ 26,464)	\$ 2,646,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3,846)	\$ 427,2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987	73,138
A20200	攤銷費用	7,860	10,4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120	20,6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19)	(19,015)
A20900	財務成本	19,991	15,250
A21200	利息收入	(6,252)	(7,1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5,267	(76,7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7)	(204)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1,456	-
A29900	其 他	(1,212)	21,1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633)	155,980
A31130	應收票據	(21,164)	-
A31150	應收帳款	149,013	5,4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279	25,726
A31125	合約資產	(134,032)	(393,5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019	(15,768)
A31200	存 貨	15,185	(17,023)
A31230	預付款項	163,653	(52,7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04	(17,548)
A32130	應付票據	(2,430)	2,673
A32150	應付帳款	2,886	(3,0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30)	7,599
A32125	合約負債	(29,581)	79,2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691)	21,389
A32200	負債準備	5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	(13,0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	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990	其 他	\$ -	(\$ 12,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954	237,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447)	(53,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507</u>	<u>184,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93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459	53,5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21)	(43,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1	2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141)	(3,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0)	1,5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52	7,2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6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72</u>	<u>19,6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8,000)	12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06,2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3,026)	(87,8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98)	(14,4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2,186)	(212,3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0,895)	(5,539)
C05400	合併子公司取得之現金(附註二六)	34,56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818)	(12,6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528)</u>	<u>42,1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1,351	243,5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7,716</u>	<u>204,2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9,067</u>	<u>\$ 447,7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GENT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2.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7.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8.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2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正，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其條件認定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

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7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8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2 月 0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歐陽志宏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8,317,9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6,831,797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46,543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已達證券交易法規定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歐陽志宏	109.05.28	3	3,807,191	6.70
董事	長春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09.05.28	3	2,150,271	3.78
董事	黃金火	109.05.28	3	1,149,442	2.02
董事	鄭駿豪	109.05.28	3	158,483	0.28
獨立董事	李明憲	109.05.28	3	0	0
獨立董事	劉志鵬	109.05.28	3	0	0
獨立董事	邱日清	109.05.28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265,387	12.78